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重大及關連交易、 配售不多於400,000,000股新股份 及 提供財務資助

#### 重大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意向書，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陸海投資發展已發行股本55%，代價為93,800,000港元。陸海投資發展的唯一重大資產為物業。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93,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而該等票據的換股價為每股0.148港元。

由於賣方(蔡宏江先生除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收購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收購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完成。由於代價高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相關比率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屬本公司重大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須符合訂約各方簽訂的正式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收購及／或正式買賣協議的任何發展另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的詳情、物業估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安排認購者按每股0.148港元的價格認購不多於400,000,000股新股份。

每股配售價0.148港元較(i)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5.9%；(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19.1%；(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5港元折讓約25%；(iv)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5港元折讓約31.6%；及(v)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33港元折讓約36.4%。倘市場氣氛有變或出現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市場波動，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考慮按另一價格進行配售，惟最低價格不得較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逾20%。

根據配售發行的4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6.4%，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1%。

新股份將分別配售予最少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按每股0.148港元的配售價計算，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其中約半數將用作一般營運資本，餘額將撥作於收購之物業發展成本的部分資金。倘並無進行收購，則本公司擬在適當時機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日後其他收購行動的資金，而該等收購行動將針對香港及澳門的物業資產而進行。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4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4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400,0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務財資助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向星堡提供為期兩年，按年利率8厘計息，而數額不多於3,770,000港元的貸款。

由於根據貸款向星堡墊款的數額預期(i)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2.5%；或(ii)相等於或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2.5%但少於25%，亦不足10,000,000港元，故此有關貸款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規定，貸款詳情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規定，貸款須每年進行檢討。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加上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可達成，因此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重大及關連交易

### (A) 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Fast Action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及彼等各自擁有的陸海投資發展權益：林偉先生(40%)、羅家寶先生(25%)、胡家儀先生(5%)、梁麗卿女士(5%)、許文帛先生(15%)及蔡宏江先生(10%)。林先生、羅先生、胡先生及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物業

一幅位於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面積4,661平方米的空置發展土地。本公司計劃將該土地發展為商業及／或住宅物業。有關發展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或二零零八年初完成。簽訂意向書時並無進行任何獨立估值。然而，為進行買賣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將就物業進行獨立估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本公司獲悉該物業的地積比率不低於6。有關地積比率的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物業毋須再額外支付任何地價。

## 陸海投資發展

陸海投資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除收購物業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陸海投資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0,000,000港元。陸海投資發展的唯一重大資產為物業，該物業由陸海投資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按代價300,000,000港元向與賣方及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00,000,000港元。陸海投資發展有來自澳門一家銀行價值150,000,000港元的借貸。由於物業並無進行獨立估值，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賬面值是否按市值計算。

##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收購總代價為93,800,000港元，當中包括所佔股東貸款55%的權益。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而該等票據的換股價為每股0.148港元（或會調整）（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33港元折讓約36.4%）。換股價參考配售價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價」一段。換股價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19.12%，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5港元折讓約25.06%。由於意向書並無載列可換股票據的詳細條款，故可換股票據的詳細條款（包括調整規定的細節）將於簽訂有關收購的正式買賣協議後公佈。然而，現時預計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配發及發行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本約26.07%及20.68%的股份。

代價由買賣雙方參考陸海投資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若干限制外，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可兌換為股份，惟倘若本公司發行股份後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相關票據行使當日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列明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或以上投票權，則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 條件

收購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完成：

- (a) 本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的所有時間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i)暫停買賣期間少於連續20個營業日或(ii)待批准發出有關意向書所涉任何交易的公佈而暫停買賣（不包括完成日期）則除外。
- (b) 買方獲澳門律師提供令其滿意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賣方間接出售物業的權利；
  - (ii) 確認陸海投資發展持有物業的有效業權；及
  - (iii) 可不受限制地將物業轉為住宅及／或商業用途；
- (c) 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同意進行買賣協議所涉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d)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或根據相關聯交所並無知會買方或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由於完成買賣協議所涉任何交易或根據相關條款而撤銷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
- (f) 買方進行及完成對物業及陸海投資發展的詳細審查，而買方全權認為詳細審查結果屬滿意。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完成前後，股東的相關股權如下：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已兌換為股份時對股權的影響

股東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已發行股份		完成配售 400,000,000股 新股份時		兌換所有 可換股票據 當時的 已發行股份		兌換所有可換 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當時的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偉	(1)	153,640,520	6.32	153,640,520	5.43	407,154,034	11.75	407,154,034	11.04
羅家寶	(1)	265,022,000	10.90	265,022,000	9.36	423,467,946	12.22	423,467,946	11.48
胡家儀	(1)	35,067,140	1.45	35,067,140	1.24	66,756,329	1.93	66,756,329	1.81
吳在權	(3)	2,200,000	0.09	2,200,000	0.08	2,200,000	0.06	7,200,000	0.20
梁麗卿	(2)	—	—	—	—	31,689,189	0.92	31,689,189	0.85
許文帛	(1)	85,112,600	3.50	85,112,600	3.00	180,180,168	5.20	180,180,168	4.88
蔡宏江	(2)及(4)	40,823,440	1.68	40,823,440	1.44	104,201,818	3.01	104,201,818	2.82
小計		581,865,700	23.94	581,865,700	20.55	1,215,649,484	35.09	1,220,649,484	33.08
公眾人士									
— 新承配人		—	—	400,000,000	14.13	400,000,000	11.55	400,000,000	10.85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220,000,000	5.96
— 其他公眾股東		1,848,957,140	76.06	1,848,957,140	65.32	1,848,957,140	53.36	1,848,957,140	50.11
公眾股東合計		1,848,957,140	76.06	2,248,957,140	79.45	2,248,957,140	64.91	2,468,957,140	66.92
總計		<u>2,430,822,840</u>	<u>100.00</u>	<u>2,830,822,840</u>	<u>100.00</u>	<u>3,464,606,624</u>	<u>100.00</u>	<u>3,689,606,624</u>	<u>100.00</u>

附註：

- (1) 董事，亦為賣方之一。
- (2) 賣方之一。
- (3) 董事。
- (4) 視為公眾人士，但為增加披露的透明度，本公佈披露其所持的股權。

### B.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ii)皮革產品貿易、分銷及零售；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隨著澳門經濟及物業市場持續增長，董事相信收購可加強投資組合及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董事整體利益。完成及物業發展後，本公司將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並可能視乎市場狀況而出售物業套利。考慮到物業的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C. 一般資料

由於賣方(蔡宏江先生除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收購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收購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完成。由於代價高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相關比率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屬本公司重大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收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i)收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收購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須符合訂約各方簽訂的正式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收購及／或正式買賣協議的任何發展另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的詳情、物業估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會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提出申請。

## 2. 配售

### A.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配售前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

#### 新股份

4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6.4%，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1%。

#### 配售價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0.148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訂。基於股價近期表現(成交價介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的最低價0.176港元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的最高價0.355港元間)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過去三個月的股份成交量(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800,0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0%)，加上本公佈所述的配售理由，董事在諮詢配售代理後，考慮到現時的股份成交量，故將配售價定為每股0.148港元。倘市場氣氛有變或出現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市場波動，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考慮按另一價格進行配售，惟最低價格不得較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逾20%。倘若調整配售價，則會另行發出公佈。

每股配售價0.148港元較(i)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5.9%；(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19.1%；(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5港元折讓約25%；(iv)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5港元折讓約31.6%；及(v)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233港元折讓約36.4%。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配售價0.75%。所有配售成本(約1,200,000港元)由本公司承擔。

### 新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與發行新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發行的225,000,000份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計兩年內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或會調整)認購225,000,000股新股份。除此以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兌換為股份的可行使期權、權利或證券。

於配售及上述收購後，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或須調整，而核數師將確認經調整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有關公佈。

### 承配人的獨立身份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盡力配售所有新股份，而預期配售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將有最少六名為(i)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ii)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及(iii)個人的承配人。

董事預期，本公司於配售後不會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或大股東。

### 完成配售

配售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各訂約方預期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倘配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完成，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4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4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400,0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配售條件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仍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不必進行配售及配發和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而該協議亦告失效，惟因違反配售協議所引致的申索則除外。

## B.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ii)皮革產品貿易、分銷及零售；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經考慮香港現時的證券市場狀況、進行配售所需時間與確定性以及每股配售價後，董事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比較，此股本集資方式是目前環境下最適當的安排。雖然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會因配售而攤薄，但董事認為配售完成將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收購的物業發展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或在適當時機作為日後任何收購行動的資金。經考慮上文所述理由後，董事認為上述現有股東股權百分比的攤薄程度可以接受。

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8,000,000港元，其中約半數將用作一般營運資本，餘額將撥業物發展成本的部分資金。完成收購並非配售的先決條件。倘並無進行收購，則本公司擬在適當時機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日後其他收購行動的資金，而該等收購行動將針對香港及澳門的物業資產而進行。

本公司曾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而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有關公佈所述的方式全數動用。除上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發行股份數目	所得款項總額	用途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補充發行以應付收購金龍40%權益	400,200,000股 (代價股份)	140,070,000 港元	支付收購金龍的應付代價差額。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60,000,000股 股份及 225,000,000份 認股權證	26,000,000 港元	2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女裝鞋類零售業務；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1,000,000港元則用作配售開支。上述20,000,000港元的其中10,000,000港元經已使用。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金龍酒店已發行股本40%	345,000,000股 (代價股份)	276,000,000 港元	支付收購金龍的部分代價。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配售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後，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	200,000,000股	200,000,000 港元	支付收購金龍的部分代價。款項已全部動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237,600,000股	64,152,000 港元	5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金龍的首期款項，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款項已全部動用。

上述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所刊發的有關公佈或通函所披露者相同。

### 3. 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向星堡提供為期兩年，按年利率8厘計息，而數額不多於3,770,000港元的貸款。星堡及其附屬公司以「Mocca」品牌零售女裝鞋類、手袋及皮革產品。星堡現時需要籌集營運資金，故此向本公司洽商安排融資。鑒於星堡有即時融資需要，向股東按持股比例集資並不可行，故此本公司同意向其提供貸款。基於貸款的期限及與現時銀行借貸利率的比較，加上本公司就貸款並無融資成本，本公司相信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由於根據貸款向星堡墊款的數額預期(i)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2.5%；或(ii)相等於或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2.5%但少於25%，亦不足10,000,000港元，故此有關貸款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規定，貸款詳情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規定，貸款須每年進行檢討。

###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加上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可達成，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5.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物業；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陸海投資發展」	指	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93,800,000港元年息2.5%並可於5年內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0.148港元將該等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買賣協議及所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吳在權先生、許文帛先生及蔡宏江先生與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貸款」	指	本公司同意向星堡授出不多於3,770,000港元的貸款；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具約束力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偉先生；
「物業」	指	位於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的發展土地；
「物業估值」	指	將在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載列的物業估值；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新股份的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配售新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買賣、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協議的日期；
「買方」	指	Fast Action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有關收購的正式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佔陸海投資發展已發行股本55%的陸海投資發展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給予陸海投資發展合共166,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星堡」	指	星堡企業有限金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羅家寶先生、董事羅穎怡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0%、10%及10%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梁麗卿女士、許文帛先生及蔡宏江先生的統稱；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的 225,000,000 份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按認購價每股 0.35 港元（或會調整）認購 225,000,000 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許文帛先生、吳在權先生、李三元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及崔世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